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墅河小流域墟沟片区雨污排口及周边管网排查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西墅河小流域墟沟片区雨污排口及周边管网排查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西墅河小流域墟沟片区雨污排口及周边管网排查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68.2970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23.5966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